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58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
傳　　真：(02)85906090
聯絡人及電話：陳念桂(02)85906273
電子郵件信箱：lg105kk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4月15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顧字第108011195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裝

主旨：有關貴府社會處所詢長期照顧（照顧服務、專業服務、交通接送服務、輔具服務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）給付及支付基準(下稱本基準)收費疑義一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貴府社會處108年4月3日府社福字第1080064957號函。

二、特約長照機構對於經長照中心評估並核定給付額度之個案，於額度內提供本基準中之照顧服務項目，應依本基準價格及固定比例收取部分負擔金額。

訂

三、本部107年8月14日衛部顧字第1070126111號函釋，業揭櫫收取部分負擔之目的，並敘明不得未依規定不向個案收取部分負擔費用。鑒此，亦不得自行另行訂定部分負擔之折扣。

線

正本：花蓮縣政府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9/04/16 08:19:17

部長 陳時中